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9-24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01 号），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其他应收款和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 9.54 亿元，占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比重达 118.66%，对经营业绩影响重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计提多由诉讼事项产生。请公司结合诉讼事项进展和相关会计处理，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年报披露，报告期计提了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6.57 亿元，而上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5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其他应收账款前 20 大客户名称、金额、形成原因、账龄、减值及核销情况、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相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及依据，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在前期已发生，并说明上年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2.年报披露，公司对广东省佛山市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48 亿元。根据公司回复我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于 2017 年度通过对法院判决土地拍卖予以回款的金额进行估计，对上述款项按 10%的比例计提了 1483 万元的减值准备。2018 年度，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再计提减值准备 1.16 亿元，但未充分说明计提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拍卖回款具体进展和回款金额；（2）前期估计回款金额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偏差，说明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2017 年对上述款项仅计提 1,483 万元减值准备，至 2018 年又计提 1.16 亿元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4）在法院已判决土地拍卖予以回款的情况下，本期减值准备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3.年报披露，自然人李显河于 2016 年提起诉讼，要求子公司五矿深圳及其他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82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对此案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2.6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诉讼仲裁的具体过程和进展，说明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2）前期公司对此案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及具体依据；（3）本报告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判断依据。

4.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多起诉讼追讨欠款事项，部分欠款时间达 5 年以上。请公司补充披露诉讼事项、涉及欠款逾期的年限、对应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及依据。

## 二、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74.66 亿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25.62 亿元，合计 100.28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达 48.27%。请公司结合相关款项的金额、账龄分布、坏账计提等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5.请公司分贸易产品类型，结合各产品近年来价格变化趋势、上下游关系、销售结算方式和周期、存货管理方式、运输等影响因素，

说明期末应收款项、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付款项、存货期末余额的合理性。

6.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5.99 亿元，同比增长 17.59%，而同期营业收入下降 4.21%。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5.27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1.43%。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和主要产品披露销售结算政策、结算周期，说明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应收账款显著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赊销比例的变化，说明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业绩而赊销的情况；（3）分业务和主要产品披露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分布、平均回收期等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4）分业务和主要产品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变动的情况和原因；（5）结合期后坏账准备转回的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年报披露，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20.99 亿元；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40.78 亿元；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为 3,8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金额、交易事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期末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的交易背景、出票人、承兑期限，到期出票人未履约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8.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28.10 亿元。同时，有数笔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 3 年预付款项转出的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

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预付金额、预付原因、转出原因、转出后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2）预付款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 三、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5.32 亿元，同比下降 4.21%；净利润为-8.0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6.60 亿元，扣非净利润已经连续 5 年亏损。请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9.2014 年以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净利润持续为负，累计亏损额达 52.34 亿元。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状况、产品竞争力等因素，说明扣非净利润连续 5 年为负的原因，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0.根据公司公告，2015 年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对子公司五矿电商合计增资 5.93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五矿电商 46%的股权。2015 年以来，五矿电商连续亏损，累计亏损额达 3.7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 3 年五矿电商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毛利率、净利润等；（2）五矿电商的主要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上下游客户等情况；（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五矿电商持续亏损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11.年报披露，存货期末余额 33.72 亿元，同比下降 2.81%；而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6 亿元，同比增加 190.41%。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和产品类型披露存货的类别、形成时间、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库龄等情况；（2）外购存货的具体金额、类型以及交易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3）结合近

三年钢材、冶金原材料等主要产品价格走势，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12.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在业绩大额亏损的情况下，所得税费用大幅增至 9,9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61.33%。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为 89 万元，而上年同期为-1.02 亿元。同时，根据公司公告，部分亏损子公司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转回了部分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2.1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不匹配的具体原因；（2）递延所得税资产上年计提，本年度又转回的主要考虑，前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审慎；（3）说明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总额为 42.15 亿元的具体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

1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 1.06 亿元。同时，公司持有远期外汇合约 4,018 万美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汇兑损益的金额、远期外汇合约的盈亏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持有远期外汇合约的主要目的，其规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四、其他

1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5 个，主要表现在存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个别下属公司仓储物流环节的收放货管理、存货巡盘库及安全管理、风控岗位设置以及业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细节执行不够到位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一般缺陷的具体内容及影响；（2）相关缺陷的整改计划及进展。

15.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主营业务分行业营业收入合计 591.37 亿元，分产品营业收入合计 187.99 亿元，分地区营业收入合计 564.80 亿元，均与公司的总营业收入 565.30 亿元不一

致。请公司说明上述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16.报告期内，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而年报中并未披露与前任会计师进行的沟通情况。请公司说明未披露的具体原因并予以更正。

以上问题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前期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的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就上述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